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投資地點和投資組合多元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發電站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加快清潔能源規模化發展步伐，積極通過自主開發及併購拓展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業務的管理規模，同時也不斷提升對原有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管理水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7座太陽能發電站及7座風力發電站(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座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4,168.02兆瓦(「兆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0.40兆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發電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本年度，本集團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廣泛地分佈在21個不同省份(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個)。

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建設及收購發電站，以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發電站時綜合考慮當地光照情況、當地風速大小、適用的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等因素。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主要擁有預計容量超過5吉瓦（「吉瓦」）的水電開發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於建設任何水力發電站前，本集團正等待中國政府生態保護紅線的規劃。

短期內，本集團將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業務，同時加強其可再生能源組合的多樣性，從長遠而言補充多種能源供應。

發電

於本年度，本集團發電站的總發電量由二零二零年的約2,795,834兆瓦時（「兆瓦時」）大幅增加至約3,879,751兆瓦時，增幅約38.8%。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表1：發電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發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發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太陽能發電站	97	3,841.72	3,797,021	1,404	55 ⁽²⁾	2,070.40	2,795,834	1,311
風力發電站	7	326.30	82,730	不適用 ⁽¹⁾	-	-	-	不適用
	104	4,168.02	3,879,751		55	2,070.40	2,795,834	

附註：

- (1) 由於新併購的風力發電站產生的電力，僅自其各自收購完成日期開始記錄，且相關期間均少於一個月，因此該等加權平均利用小時不具有可比性，故不適用。
- (2) 為滿足實際運營管理需要，本集團對所轄電站的數量進行了必要的匯總及調整，該匯總及調整不影響所轄電站的裝機容量。

本年度各省份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或建設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記錄本年度新收購或建設的發電站的發電量。

表2：按結算類型呈列的發電站資料

結算類型	位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發電站數目 ⁽²⁾	風力發電站 數目 ⁽²⁾	併網裝機 容量概約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不計增值稅) (人民幣元)
I. 全量上網⁽¹⁾							
	中國河北	15	-	838.49	88,584	72	0.81
	中國內蒙	22	-	655.00	966,377	735	0.76
	中國新疆	6	2	419.50	488,365	256	0.52
	中國山西	2	4	336.80	251,123	164	0.65
	中國陝西	1	-	300.00	312,432	207	0.66
	中國青海	4	1	240.00	290,669	241	0.83
	中國寧夏	1	-	200.00	285,360	218	0.76
	中國廣東	3	-	190.00	127,314	100	0.78
	中國山東	4	-	130.00	94,116	80	0.86
	中國湖南	2	-	120.00	115,859	98	0.85
	中國安徽	1	-	100.00	121,975	80	0.65
	中國甘肅	1	-	100.00	149,957	113	0.75
	中國湖北	1	-	100.00	111,819	99	0.89
	中國西藏	5	-	95.00	142,199	127	0.89
	中國廣西	2	-	80.00	86,790	73	0.84
	中國雲南	2	-	54.80	84,058	60	0.72
	中國四川	2	-	50.00	91,334	61	0.67
	中國浙江	2	-	30.92	-	-	-
	中國吉林	1	-	15.00	-	-	-
	中國河南	3	-	10.29	-	-	-
	小計	<u>80</u>	<u>7</u>	<u>4,065.80</u>	<u>3,808,331</u>	<u>2,784</u>	<u>0.73</u>
II. 餘量上網⁽¹⁾							
	中國境內(不分地區)	<u>17</u>	<u>-</u>	<u>102.22</u>	<u>71,420</u>	<u>41</u>	<u>0.57</u>
	小計	<u>17</u>	<u>-</u>	<u>102.22</u>	<u>71,420</u>	<u>41</u>	<u>0.57</u>
	合計	<u>97</u>	<u>7</u>	<u>4,168.02</u>	<u>3,879,751</u>	<u>2,825</u>	<u>0.73</u>

附註：

- (1) 為了適應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電站分類方式按不同結算類型調整。全量上網模式是指電站所發電量全部與電網進行結算；餘量上網模式是指電站所發電量，一部分直接銷售給最終電力用戶，剩餘電量再與電網進行結算。
- (2) 為滿足實際運營管理需要，本集團對所轄電站的數量進行了必要的匯總及調整，該匯總及調整不影響所轄電站的裝機容量。

融資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一直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其融資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透過債務融資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籌得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約為4.4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的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於增資協議簽訂之日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投資**」）就以代價人民幣3,000百萬元向工銀投資視作出售聯合光伏常州不超過29.43%股權（「**增資**」）訂立增資協議。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增資不僅是出於融資目的而訂立（本公司據此從工銀投資獲得資金），亦是為使聯合光伏常州能夠籌集資金償還債務，並減少聯合光伏常州對本集團財務支持的依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成功向優質機構投資者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額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百萬元）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這標誌著國際資本市場的肯定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該等可換股債券的票面利率為每年3.8%，並可按每股港幣0.33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即釐定認購協議條款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市價為每股港幣0.275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基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每股淨價約為港幣0.326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8百萬美元及約3百萬美元已按照本公司先前所披露計劃分別用於償還境外債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餘額約8百萬美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境外項目或境外債務再融資。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65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2百萬元）。

收入及EBITDA

本年度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2,8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9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百萬元）。本集團收入及EBITDA的增加乃歸因於：(i)透過收購及自主開發項目將總裝機容量由約2,070.40兆瓦擴大至約4,168.02兆瓦或約101.3%；及(ii)發電站的有效營運及管理。

本年度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EBITDA的增加及業務合併所產生議價購買收益之綜合影響。

本年度每千瓦時（「**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73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77元）。上表2概述按結算類型所帶來的收入明細詳情。

融資成本

本年度總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近乎相同，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安排開展多項新融資或融資置換活動，並已成功監控若干融資成本。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支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7座太陽能發電站及7座風力發電站（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座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4,168.02兆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0.40兆瓦）。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電站的經營狀況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亦無進一步減值跡象。因此，本年度無需進一步開展減值測試。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廢棄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在建工程）之減值支出約人民幣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百萬元）。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評估其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已收回的應收款項確認約人民幣5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對若干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性並不樂觀，並確認撇銷約人民幣4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支出

管理層已就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本年度減值支出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與出售一間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電站公司有關。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票據通常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就本年度中國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而言，補貼項目清單或其他的償付進一步延遲。

表3：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明細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265		229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中國				
補貼項目清單	2,680.47	6,882	1,785.7	3,846
其他(附註)	1,487.55	405	264.7	269
總計	<u>4,168.02</u>	<u>7,552</u>	<u>2,050.4</u>	<u>4,344</u>

附註：主要指將被列入補貼項目清單的發電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積極尋求融資／再融資機遇以降低集資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日及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一年內	第二年	三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年後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5,675	5,875	11,665	4,125	485	27,825
美元	2,145	789	1,516	-	-	4,450
	<u>7,820</u>	<u>6,664</u>	<u>13,181</u>	<u>4,125</u>	<u>485</u>	<u>32,275</u>
減：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42)	(35)	(80)	(76)	(3)	(236)
賬面值	<u>7,778</u>	<u>6,629</u>	<u>13,101</u>	<u>4,049</u>	<u>482</u>	<u>32,039</u>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計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EBITDA利潤率、債務對EBITDA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以衡量其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業務。本年度各主要表現指標的變化,均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張。

EBITDA利潤率: 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的EBITDA利潤率由約92%下降約7%至約85%。此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所引致額外運營費用支出。

債務對EBITDA比率: 債務對EBITDA比率衡量本集團於假設淨債務及EBITDA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為償還其債務所需的年期。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EBITDA計算。淨債務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該比率於本年度內上升至約11.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

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 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衡量本集團僅透過其經營收入償付其債務的能力。該比率乃按EBITDA(經扣除已付現金利息)除以淨債務計算。該比率於本年度由約7.9%下降至約5.8%。

利息保障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衡量本集團償付其計息債務利息的能力。該比率按EBITDA除以已付的利息淨額(本年度已付的實際利息減去已收取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於本年度,該比率約為2.7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1)。

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67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1,323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能源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發行新股份。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039	17,589
可換股債券	346	—
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	32,385	17,589
減：現金存款	(5,844)	(2,972)
淨債務	26,541	14,617
權益總額	9,284	5,655
資本總額	35,825	20,272
資本負債比率	74.1%	72.1%

除5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總額約人民幣8,805百萬元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本年度，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歸因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併購電站，導致相應淨債務增加。本集團將透過去槓桿方式減少負債，於未來盡力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發電站以減少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030	2,988	4,018
港幣	–	537	537
美元	–	1,276	1,276
英磅	–	1	1
澳元	–	12	12
	<u>1,030</u>	<u>4,814</u>	<u>5,844</u>
以下列各項表示：			
非流動部分	939	–	939
流動部分	<u>91</u>	<u>4,814</u>	<u>4,905</u>
	<u>1,030</u>	<u>4,814</u>	<u>5,844</u>

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a)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一座總裝機容量約3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營運、維護及管理。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已於中國完成47項總裝機容量為1,676.27兆瓦的附屬公司的收購。概無個別地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b) 以代價人民幣3,000百萬元向工銀投資視作出售聯合光伏常州不超過29.43%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融資」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將緊貼不斷變化的市況，積極物色合適且前景良好的投資機會，以提升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對主要客戶之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之中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在中國開展輸配電業務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之應收款分別佔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總額之約77.2%及22.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9%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股權質押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52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並定期進行薪酬檢討，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以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年度員工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業務。就中國大陸之營運而言，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結算。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鉤，匯率波動風險主要會於轉換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加強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有關該等事件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本年度，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NEX」)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EX集團」)向本集團轉讓(i)一間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司的股權，估值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NEX集團持有的本公司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的中期票據，用於結算用途。管理層認為應收NEX集團尚未償還結餘的信貨風險有所增加，因此，本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43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NEX集團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延續(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署的結算協議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NEX集團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NEX集團未償還結餘淨額約人民幣174百萬元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結算安排簽署的首份經修訂結算協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第二份經修訂結算協議」)。根據第二份經修訂結算協議，NEX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轉讓(1)在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的若干公司的股權，該等股權的公允值金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2)出售NEX集團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投資後的現金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3)NEX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持有本公司約274百萬股股份，金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以結算應收NEX集團結餘淨額(「NEX結算」)。NEX結算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此外，NEX集團同意抵押NEX集團持有的約460百萬股本公司股份(包括上文第(3)項所述的約274百萬股股份)作為NEX結算之抵押品以補足任何剩餘尚未償付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三月期間，NEX集團向本集團轉讓(i)若干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司的股權，估值合共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及(ii)現金人民幣12百萬元，用於結算用途。

本公司承諾通過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的方式，向其股東及公眾通報有關評估本公司狀況的所有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重要資訊之市場更新(如適用)。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虎年伊始，虎虎生威，生機勃勃。中國已進入能源消費新舊動能之轉換期，加快落實「雙碳」目標、保障能源安全之戰略意圖毫不動搖。與此同時，全球能源消費結構轉型速度亦快於預期，趨於清潔、低碳和多元化，太陽能、風能、海洋能及儲能等新能源快速發展，集中式與分散式並重發展；於能源領域大量應用各種信息化技術，「數字化」逐步打破不同能源品種間的壁壘，成為未來能源之一大發展趨勢。

中國政府工作報告指出，二零二二年重點推進大型風光電基地及其配套調節性電源規劃建設，提升電網對可再生能源發電消納能力。我們理解中國將繼續加大可再生能源大規模發展力度，亦將加快解決可再生能源波動性、間歇性等特點帶來的電網高比例消納問題。

規模化發展勢頭不可阻擋。中國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區為重點的97吉瓦大型風光基地項目已陸續開工建設，第二批455吉瓦大基地項目規劃亦於近期落地，預計「十四五」時期規劃建設之風光基地總裝機規模約200吉瓦。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最新預測，二零二二年風電、光伏新增裝機規模分別約50吉瓦、90吉瓦，新增總量將達約140吉瓦。

解決高比例消納的儲能市場不斷增長。隨可再生能源直接應用和終端電氣化程度加深，電力交易逐漸市場化，用戶側負荷及分布式發電設備等大量接入，電力系統需更多儲能及其他靈活性資源，以滿足能源低碳可靠、高效經濟之發展需求。中國抽水蓄能中長期發展規劃提出，二零二五年投產總規模達62吉瓦以上，二零三零年達約120吉瓦，建設規模速度大大提升。二零二二年一月，中國亦提出「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賦予電化學等新型儲能獨立市場主體地位，並明確到二零二五年實現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之轉變，裝機規模達30吉瓦以上。

當前全球地緣政治瞬息萬變、博弈加劇，中國正處於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我們相信且急切期待未來中國於低碳經濟發展方面予世界重要示範和引領。中國之能源革命將持續推動自然資本投資不斷增長，未來自然資本投資、綠色低碳轉型將成中國經濟增長之新支柱。

本公司堅定認同中國「加快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之戰略方向，執韜打造「一流的國際化清潔能源生態投資運營商」，於綠色低碳發展道路上蹄疾步穩、篤行致遠，於能源轉型升級浪潮間不負韶華、乘風破浪。願與諸位攜手，與時代砥礪同行！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922	664
電價補貼		1,903	1,485
收入	3	2,825	2,149
其他收入	4	17	6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之開支)		(201)	(101)
運維成本		(83)	(4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	(31)
稅金及附加費		(27)	(23)
其他支出		(102)	(49)
EBITDA#		2,397	1,967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5)	(5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	(29)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263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5	(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6	(40)	–
融資收入	7	129	80
融資成本	8	(1,110)	(1,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7)	(3)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		–	1
金融資產減值支出		(65)	(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4)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16	21
終止租賃之虧損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	(1)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1	344
所得稅開支	9	(101)	(82)
年度溢利		650	262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4	241
非控股權益		86	21
		650	2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51	1.12

EBITDA指除去折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公允值調整、非現金項目、非經常性項目、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金融資產減值支出、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終止租賃之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前之盈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u>650</u>	<u>262</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81</u>	<u>17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81</u>	<u>17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31</u></u>	<u><u>437</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5	416
非控股權益	<u>86</u>	<u>21</u>
	<u><u>731</u></u>	<u><u>43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72	14,097
使用權資產	1,083	325
無形資產	972	86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79	2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38	406
已抵押存款	939	379
遞延稅項資產	5	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488	16,366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	42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2 7,552	4,344
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	3,175	2,743
已抵押存款	91	974
受限制現金	–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4	1,577
流動資產總額	15,671	9,722
資產總額	46,159	26,08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924	1,924
儲備	4,169	3,393
	6,093	5,317
非控股權益	3,191	338
權益總額	9,284	5,655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	346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24,261	12,284
租賃負債		563	123
遞延收入		16	1
遞延稅項負債		366	268
		<u>25,552</u>	<u>12,67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552</u>	<u>12,67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07	2,442
租賃負債		38	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7,778	5,305
		<u>11,323</u>	<u>7,757</u>
流動負債總額			
		<u>11,323</u>	<u>7,757</u>
負債總額			
		<u>36,875</u>	<u>20,43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6,159</u>	<u>26,0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本公司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2%已發行股本。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百萬元」)。

2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聯交所證券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同時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重新估值乃按公允值列賬。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且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調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董事會獲前核數師告知其在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的若干發現。因此，董事會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聘請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對引起董事會注意的若干事項實施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董事會確定了下列若干相關事項：(1)向NEX及其相關實體（包括NEX的附屬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有限公司（「EBODHK」））支付若干按金港幣59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522百萬元），以及向EBODHK及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NEX集團之關連公司）支付若干其他款項合共港幣8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72百萬元）；(2)向深圳智遠新能源有限公司（「SZZY」）支付按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及(3)代表NEX集團向本集團當時的合營公司常州灝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支付若干款項約人民幣303.7百萬元。約人民幣303.7百萬元列賬為應收NEX集團款項，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NEX集團的尚未償還金額。有關調查、財務影響及董事會回應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上文第(1)及(2)項所述向NEX集團及相關實體及SZZY支付的按金及應收EBODHK及招商新能源集團款項於損益確認減值支出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鑒於調查過程中遇到的限制、所涉金額重大及調查結果，經向法律顧問諮詢後，本公司向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報告有關預付按金之該等事件。本公司將協助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有關預付按金之該等事件。

於本年度，NEX集團向本集團轉讓(i)一間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司的股權，估值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NEX集團持有的本公司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的中期票據，用於結算用途。管理層認為應收NEX集團尚未償還結餘的信貸風險有所增加，因此，本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43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NEX集團訂立第二份經修訂結算協議，內容有關延續(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署的結算協議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NEX集團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NEX集團未償還結餘淨額約人民幣174百萬元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結算安排簽署的首份經修訂結算協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根據第二份經修訂結算協議，NEX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轉讓(1)在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的若干公司的股權，該等股權的公允值金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2)出售NEX集團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投資後的現金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3)NEX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持有本公司約274百萬股股份，金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以結算應收NEX集團結餘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此外，NEX集團同意抵押NEX集團持有的約460百萬股本公司股份（包括上文第(3)項所述的約274百萬股股份）作為NEX結算之抵押品以補足任何剩餘尚未償付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三月期間，NEX集團向本集團轉讓(i)若干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司的股權，估值合共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及(ii)現金人民幣12百萬元，用於結算用途。

本公司承諾通過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的方式，向其股東及公眾通報有關評估本公司狀況的所有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重要資訊之市場更新（如適用）。

(b)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運營相關及並就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新型冠狀病毒 病相關租金減免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之年度改進 ¹
會計指引5(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⁴

¹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⁴ 對收購／合併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
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最新版本之提述，並對實體於釐定何種事項構成資產或負債時提述「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規定增加一項例外情況。

此外，該例外情況亦指明，就將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之負債及或有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標準(而非「財務報告概念框架」)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存在當前責任。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明確規定，或有資產不符合收購日期確認的條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中生效並前瞻性應用。倘實體於同一時間或提早同時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中所包含的所有修訂，則允許提前應用。董事會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澄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進一步指引，概述如下：

澄清倘實體有權(而非修訂前所述之無條件權利)自報告期末延期至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則有關負債為非流動，且不論貸款人會否於該日期或是以後日期進行合規測試；對報告期後發生之任何事項作出的預期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之評估；及

「清償」重新定義為向對手方轉移從而清算負債。轉移可為現金、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服務)或實體自有的權益工具。故此，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分類為負債，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言構成清算負債。該定義的一項例外情況為，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算負債，且在確定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應用。董事會預期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該修訂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的可用性延長，以致其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的租金減免，惟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述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

選擇應用此可行權宜方法的承租人將須一致應用其於所有具有類似特徵及在類似情況下的租賃合約，不論該合約是否因承租人應用此修訂本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而符合資格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倘使用此可行權宜方法，則須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承租人應追溯應用該修訂本，並於承租人首次應用該修訂本之年度期間開始時，確認首次應用該修訂本所產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允許提前應用。董事會預期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該等修訂本亦就如何識別重要政策資料提供若干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就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般目的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實體提供非強制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隨後進行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及例子。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作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的披露可能需予修訂以順應上述變動之外，董事會預期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藉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即「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所影響的貨幣金額」，以釐清實體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的變動與會計估計的變動。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透過指明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目標，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會計估計通常涉及按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採用判斷或假設。新資料或新發展而導致會計估計出現變動，並非錯誤的糾正。因此，如非出於前期錯誤的糾正，用於制定會計估計的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的變動影響為會計估計的變動。此外，加入兩個說明性示例以闡明如何應用會計估計的新定義。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作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董事會預期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前因出售項目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即資產達到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須位置及條件的過程中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必須將出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計入損益。該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釐清「測試資產是否運作正常」的含義，並要求進一步披露與該實體非日常活動所產生的項目相關並列入損益的所得款項及成本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追溯應用，惟僅適用於管理層在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呈列於財務報表且作擬定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該實體首次在該等財務報表應用該修訂本。於董事會完成詳細審查前，無法對財務影響進行合理估計。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正尋求擴充及參與清潔能源技術(包括太陽能、風力發電及水能發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分部。因水能發電分部仍在開發中，故並無向收入、EBITDA、分部溢利及總資產作出重大貢獻，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將該水能發電分部視作可呈報分部。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分部溢利及本集團溢利之對賬並無單獨呈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位處中國，因此，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來自中國。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28,341	15,557
澳洲	165	–
香港	4	11
	<u>28,510</u>	<u>15,568</u>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一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A	662	473
客戶B (附註)	-	233
客戶C (附註)	-	215
	<u>662</u>	<u>921</u>

附註：該等客戶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總收入貢獻不超過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 (附註)	-	8
運行及維護服務收入	6	7
補償收入	5	1
與收購有關的應付代價超額應計	-	24
過往年度土地使用稅超額撥備	1	23
其他	5	1
	<u>17</u>	<u>64</u>

附註：政府補助乃主要由政府就本集團致力促進城市發展而提供，該等補助為無條件。

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	<u>3</u>	<u>-</u>

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	<u>40</u>	<u>-</u>

7 融資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	90	32
已抵押存款估算利息收入攤銷	38	48
贖回優先票據的利息收入	<u>1</u>	<u>-</u>
	<u>129</u>	<u>80</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利息開支	978	961
貸款融資費用	<u>125</u>	<u>143</u>
	<u>1,103</u>	<u>1,104</u>
有關租賃負債		
利息開支	<u>7</u>	<u>6</u>
融資成本總額	<u>1,110</u>	<u>1,110</u>

9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0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64</u>	<u>24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u>22,428</u>	<u>21,487</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2.51</u>	<u>1.1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並按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兩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類)潛在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高於發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故假設可換股債券不進行轉股。

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釐定以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2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	254	63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u>7,287</u>	<u>4,115</u>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7,541	4,178
應收票據	<u>11</u>	<u>166</u>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u><u>7,552</u></u>	<u><u>4,344</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且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開發票(附註)	7,402	4,074
1至30日	99	29
31至60日	7	–
61至90日	–	1
91至180日	–	7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33	67
	<u>7,541</u>	<u>4,178</u>

附註：該金額指未開發票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未開發票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1至30日	323	180
31至60日	226	132
61至90日	188	141
91至180日	640	433
181至365日	1,241	770
超過365日	4,784	2,418
	<u>7,402</u>	<u>4,074</u>

13 股本

	股份數目(百萬股)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30,000	2,525	2,525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2,428	15,251	1,924	1,285
發行股份	-	7,177	-	6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28	22,428	1,924	1,924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如下：

發行日期	本金額 百萬美元	開始時 利率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等額數)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50	每年3.8%	316	316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債券轉換為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份：

- (a) 發行日期後第41日當日任何時間及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10日當日營業結束時(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或
- (b) 若債券在到期日之前被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10日之日(包括該日在內)營業結束時。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本年度之變動概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初始確認	320
交易成本	(4)
支付利息	(6)
其後重新計量之公允值虧損	40
匯兌差額	(4)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6</u>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即期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非即期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非即期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6,142	15,466	21,608	3,741	8,333	12,074
來自金融機構貸款	1,584	8,884	10,468	1,260	3,403	4,663
優先票據	—	—	—	—	753	753
中期票據	—	—	—	300	—	300
其他貸款	94	105	199	62	34	96
	<hr/>	<hr/>	<hr/>	<hr/>	<hr/>	<hr/>
	7,820	24,455	32,275	5,363	12,523	17,886
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42)	(194)	(236)	(58)	(239)	(297)
	<hr/>	<hr/>	<hr/>	<hr/>	<hr/>	<hr/>
	<u>7,778</u>	<u>24,261</u>	<u>32,039</u>	<u>5,305</u>	<u>12,284</u>	<u>17,589</u>

16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

(a)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38座(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座)位於中國的發電站。收購事項即時豐富了本集團之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投資組合，並進一步拓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b) 資產收購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澳洲的Wollar Solar Development Pty Ltd (「WSD」) 的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22.4百萬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百萬元)。WSD已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次收購被視為資產收購。

於本年度，本公司亦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若干公司的股權。基於所收購的總資產之公允值集中在一組相類似可識別的資產，該等收購被視為資產收購。所有該等公司已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報表。

下表概述已付代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業務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資產收購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業務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				
現金	<u>2,845</u>	<u>112</u>	<u>2,957</u>	<u>4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 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值已確認 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16	5,044	12,260	317
使用權資產	204	487	691	10
可收回增值稅	440	564	1,004	14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818	110	1,928	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7	174	511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	17	189	2
已抵押存款	178	-	178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1)	(2,650)	(4,531)	(2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5,300)	(3,201)	(8,501)	(195)
租賃負債	(23)	(433)	(456)	(4)
遞延稅項資產	4	-	4	-
遞延稅項負債	(138)	-	(138)	(1)
應付所得稅	(12)	-	(12)	(1)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3,015</u>	<u>112</u>	<u>3,127</u>	<u>41</u>
非控股權益	(10)	-	(10)	-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議價購買 收益	(263)	-	(263)	(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商譽	<u>103</u>	<u>-</u>	<u>103</u>	<u>-</u>
	<u>2,845</u>	<u>112</u>	<u>2,957</u>	<u>4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收購有關 的應付代價)	388	7	395	16
抵銷其他應收款項	234	-	234	-
結算應收NEX集團款項	40	-	40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	17	189	2
減：現金代價	(2,845)	(112)	(2,957)	(40)
	<u>(2,011)</u>	<u>(88)</u>	<u>(2,099)</u>	<u>(22)</u>

本年度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為臨時性，有待接獲該等資產之最終估值後方可作實。該等公允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進行了追溯審查，並認為無需進行追溯調整。

17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a) 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之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大同市雲岡區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京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山東電建」）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山東電建（作為承包方）將向大同京能（作為發包方）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代價約為人民幣409.53百萬元。光伏發電項目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計劃建設容量為100兆瓦。

(b) 收購於中國擁有風力發電項目之各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合榮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斯能」）（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聯合榮邦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上海斯能有條件同意出售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紅溝風電」）、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昔陽風電」）及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右玉風電」）各自之全部股權，以及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昔陽新能源」）的49%股權。

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紅溝風電、昔陽風電及右玉風電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昔陽新能源將成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c) 調整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京能租賃」）提供的直接租賃服務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簽訂補充協議以調整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訂立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直接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調整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告。

(d) 租賃北京京能房產租賃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能房產租賃」)辦公場所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北京京能房產租賃(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北京京能房產租賃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場所，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回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3百萬美元的若干8厘有擔保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總代價約為34百萬美元(包括應付及未付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本金總額約為79百萬美元的所有未贖回優先票據已根據契約條款，按相等於未贖回優先票據本金額100.5%加應計及未付利息的贖回價全額贖回。所有已贖回優先票據均已於同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審慎的企業管治水平可提高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為此，本公司已設立並維持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架構，以於日常運營中應用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該架構乃按問責及誠信守信原則構建。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趙兵先生。李紅薇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報告事宜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核委員會獲賦予權力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審核過程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合規事宜之相關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報告。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並已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於其後呈報全年業績以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告所載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可。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之核證聘用，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刊發業績公告、年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告須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報，當中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項下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及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各利益相關人士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王衡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